

# 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 席：張校長保隆

紀錄：賴淑英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李秉乾、林良泰、林昆明、林賢龍、吳志超、唐國豪、王履梅、游慧光、林榮趁、鄭豐聰、楊健臣、江向才、黃焜煌、彭德昭、汪在莒、陳奇中、林秋裕、邱長垣、楊明憲、林泰生、謝海平、黃思倫、卜君平、蕭堯仁、董澍琦、戴國政、鄭國彬、李永明、江怡蒨、曾欽正、王 葳、吳廣文、陳森松、簡士超、童翔新、陳哲三、馬彥彬、陳啟鏘、劉文豐、許芳榮、何滿龍、洪本善、楊宗璟、賴美蓉、林慶昌、林保宏、林朝福、李漢鏗、謝政穎、陳義成、梁煌儀、陳修和、楊霏晨、楊榮顯、李維平、陳正芳、郭修暉、張新福、曾勵新、李英豪、梁正中、張立德、陳錦毅、盧聖華、陳敬恒、趙 銘、謝信芳、林秀峰、沈昭元、吳穎強、張寧群、楊炳章、林宗志、林漢年、辛正和、蕭子誼、李元恕、賴炎卿、黃聰輝、郭迪賢、王迺聖、吳榮彬、李文傳、林問一、江淑女、龐寶宏、張智元、張嘉玲<sup>代</sup>、羅榮鑫、吳建璋、李書安、孫道中、蘇文彬、袁世一、蕭敏學、郭祐誠、張鑫隆、陳盛通、簡正儀、李希奇、楊宜芬、郭瑞益、張宜正、楊裕仁、曾宗壽、賓湘衡、呂長禮、簡淑碧、廖亮美、蕭尚文、傅珣珺、吳佩真、曹文琦、鍾麗萍、劉春蕊、廖得凱、曾子庭、鍾宜蓁、梁耀仁、徐碧佳、蘇弘文、蔡森宇、江明家、陳雨軒、許哲綺、林怡臻、姜良鴻

列席人員：

葉 忠、許健興、趙魯平、連惠邦、劉曜華、廖為忠、李英弘、黎淑婷、李桂秋、王光華、紀美智、利菊秀、蔡千姿、周哲仲、廖和恩、施仁斌、黃榮興、廖時三、彭芳美、賴志峰、麥科立

請假人員：

林哲彥、石天威、李維斌、何艷宏、黃瓊如、葉光清、鄭明仁、溫傑華、李瑞陽、劉常山、王 謙、楊蜀珍、蕭肇殷、伍慶勳、楊瑞彬、陳士堃、謝新銘、滿肇怡、余赴禮、顏上詠、羅仙法、康裕民、張振昌、魏秀娟、王釋逸、單天佑、吳孟潔、姜少禾、于舒凡、高松原

## 壹、47週年校慶校園裝置藝術競賽優勝頒獎

一、本校於民國97年11月11日至12月15日舉辦校內裝置藝術競賽，共有36組同學報名，共同締造校園美麗景觀。

經評審委員討論，共同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各1名，另增設最佳人氣獎1名。

### 二、得獎名單：

第一名：建築四乙楊惟然及建築四甲吳志強2位同學。獎金貳萬元。

第二名：建築四甲鍾荏杰、羅崢瑋、建築四乙羅凱蓓、王瑞璟等4位同學。獎金壹萬元。

第三名：華語文教學中心金凱文(Kevin Kingston)同學。獎金伍仟元。

佳作：電聲碩士學位學程碩一游雅麟及碩二趙俞婷2位同學。獎金貳仟元。

最佳人氣獎：機電一丙曾佐康同學。獎金貳仟元。

### 三、校長致詞：

本校為慶祝47週年校慶及聖誕節，特別舉辦「裝置藝術競賽」活動，這些裝置藝術不僅展現逢甲精神，也把校園點綴得更美麗、熱鬧。此次競賽經由評審委員審慎評選出五件優秀的作品，並於會中頒獎表揚，在此恭喜所有獲獎同學，也感謝同學們精彩優異表現，希望未來每年的校慶及聖誕節，都能舉辦相關美化校園的活動。日前有校友致贈母校五葉松，將可美化校園景觀，在此一併感謝。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選出 97 學年度(第 1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 5 位選任委員為合經系郭迪賢、財金系江淑女、財稅系賴炎卿、會計系蕭子誼、國貿系李元恕。另 2 位指定委員為都計系高孟定及機電系戴文龍計 7 名委員。

• 已於11月12日召開第一次常會，推選蕭子誼老師為主任委員。並於12月10日召開 97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實地訪查會議。

二、通過「逢甲大學教師服務辦法」修訂案

• 已於 97年11月8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二次常會同意核備，並於 97年11月17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三、通過「逢甲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審辦法」修訂案

• 已於 97年11月17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

四、「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12 條修訂案

• 修正通過之「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教育部於97年11月26日以台訓(二)字第09702333393號函同意核定。並於97年12月16日簽請公布實施。

五、有關人事問題之建議(職員代表呂長禮)

(一)對於職員升等部分，有鑑於本年度有部分組員兼任秘書職後，同時升等編審，建議應該在秘書職務擔任一至二年後，視其表現再進行職等的升等應較為恰當。

(二)對於職員考績部分，建議增加職員互評，同處室互評，甚至他單位互評，使考績評定能更為客觀。

• 人事室說明：職工年度考績採互評方式之可行性，擬提職工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六、本人代約聘人員發言，請問本校約聘人員轉任正職之法令規章，目前進行進度為何？

(職員代表蕭尚文)

· 已完成約聘人員轉任作業要點之訂定，並經人力小組初步討論，擬俟進一步溝通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學校對於兼任教師交通費改由系專屬款自行負擔，目前各系經費很拮据，此項改變造成困擾，擬請學校向兼任教師統一做背景說明，以利後續作業(運管系楊主任宗璟)

· 已於12月10日邀請相關單位(人員)開會討論，以瞭解學校對於兼任教師交通費改由系專屬款自行負擔之原因。經瞭解：目前各校對於鐘點費的發放分為4.5個月及5.5個月，本校發放5.5個月屬於較寬鬆標準，且以5.5個月發放鐘點費之學校都未發交通費，本校亦比照辦理，請各系主任妥為向兼任教師說明，若兼任教師教授專業科目(共同科目除外)情況特殊者，各學系仍得由其專屬款支付交通費(支付標準由各系視專屬款寬裕情形自訂)。

#### 參、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2008年的最後一天，今年來學校有相當程度的成長與進步，感謝各位師生過去一年對學校的貢獻與付出。

二、今年下半年，在金融海嘯掀起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浪潮下，各大企業無不受到衝擊，尤其高科技產業不是裁員就是放無薪假，在此向大家宣布逢甲大學不但不會裁員減薪，對於同仁的福利也不會縮水，反之，將更加考慮人事制度的完善，期望讓約聘助理能瞭解未來升遷及生涯發展的管道。其次，在此也補充說明上次會議有關約聘人員轉任正職問題的提議事項，由於人事方案牽涉範圍甚廣，實應與同仁多做意見交流與溝通，目前正由人事室謹慎積極地規劃，日後將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肆、書面報告暨補充說明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昆明報告

系所評鑑已於11月份完成，為因應碩專班未來一年半內必須接受評鑑，及教育部民國100年對於系所、學位學程七大指標的要求，教務處正著手於明年一月至五月針對系所、學位學程及碩專班符合七大指標及招生相關問題，展開系統性、全面性地檢討。

##### 二、人事室鄭主任豐聰報告

98年1月薪資因年度所得歸屬問題無法提前於97年底發放，改於1月5日發放，年終獎金於1月15日發放，2月份薪水更提前於1月19日發放。

##### 三、軍訓室賓上校教官湘衡報告

(一)本校經第970116次行政會議通過於人言大樓、資電大樓、忠勤樓及建築館等設置四個校園戶外吸菸專區。

(二)為因應新菸害防制法即將於98年1月11日起實施，學務處於971210(896)次行政會議再次提案檢討設置戶外吸菸區，經決議：本校除四個戶外吸菸區外，全

面禁菸。各大樓可考量於適當位置增設戶外吸菸區，若需增設者，請提供增設地點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再由學務處、總務處與各單位會堪設置地點，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工增設。請各單位將調查表於98年1月16日前回復學務處生輔組。

#### 四、公關室林主任良泰報告

預計下學期開始將針對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重新思考與定位，俾能迅速完整地為同學服務，俟規劃完成後公告週知，屆時請各位師長轉達同學善加使用，相信聯合服務中心的服務將做得更好。

#### 五、學生會廖會長得凱報告

(一)書面報告第 112 頁，公關部新增「學生會活動卡及手札印製完成」。第 115 頁畢委會拍攝畢業團照日期修正為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6 日。

(二)本學期即將結束，感謝校內各單位師長的協助與支持，下學期學生會將繼續努力，也請各位師長持續給予指導。

#### 六、綜合意見：

(一)商學大樓 2 樓以上各樓女生廁所旁及 3、4 樓教授休息室旁之陽台，均無禁菸標誌，幾乎變成特定吸菸區，許多同學與同仁在此吸菸，經常煙霧迷漫，影響上廁所經過同學及上課時間在 3、4 樓教授休息室休息同仁的權益至巨；希望明年新菸害防制法上路，學校能遵守法令，各大樓室內完全禁菸，讓逢甲大學成為名副其實的無煙校園。(教師代表郭教授迪賢)

生輔組賓湘衡組長說明：

- 教育部規定校園室內全面禁止吸菸，目前商學大樓室外尚未設置吸菸區，可考量於適當地點增設吸菸區，至於室內張貼禁菸標誌，將與總務處會堪後再共同張貼，以利美觀。

主席裁示：

- 依規定各樓層室內應完全禁菸，禁菸標誌請學務處研議張貼於較明顯處，並請商學院儘快規劃設置戶外吸菸區。

(二)希望師長能多加關心工讀生刪減情形，以期在重視師長福利同時，也能顧及學生的福利。(學生會代表陳雨軒)

學務處劉秘書萬發說明：

- 有關學生獎學金與助學金之概況，學務長已於第118次校務會議做整體說明，本校提撥校內獎助學金的金額是全國最高，占學雜費比例也比教育部規定高出許多，與同性質的綜合大學相比較，本校提撥比率也是最高。本校非常重視對同學獎助學金的資助，期能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的整體效益，以照顧全校每位學生的權益。學生會若仍有未明瞭之處，會後將協調業管單位（課外組）擇時對學生會幹部再做詳細的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 本校對於助學金總金額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可能因工時金額提高而影響到助學時數，或因弱勢學生助學金提高而壓縮到一般助學金，請學務處再向學生會說明。

## 伍、討論事項

### 一、「逢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 (二)增訂學生因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得申請補考並以彈性措施補救處理之規定。
- (三)補充敘述學生符合休、退學條件之規定，及規範學生因健康因素應予休學之措施。
- (四)本校學則前奉教育部97年7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235號函核備，並須依其審核意見修正後再報。
- (五)「逢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業經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暨97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通過。

### 二、「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註冊組及課務組已自95學年度合併為註冊課務組。
- (二)本案業經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暨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並依第200863985號公文法律顧問室意見修正最後一項內容。

決議：

- 通過。

### 三、「逢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逢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業經971217(89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第一條條文係根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文異動而修訂。其他修訂條文係依本校「法規標準要點」第三條修訂。

決議：

- 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一、關於教師評鑑之建議(教師代表郭教授迪賢)

- (一)請研發處針對第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專案研究，並將執行結果於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因為評鑑差異可能是教師個人的問題，也可能是執行或標準出問題，專案報告可以讓教師瞭解問題所在，同時改善教師評鑑制度。
- (二)請研發處研擬小型大量研究計畫案，提供教師同仁申請。說明如下：
  - 1、評鑑過程中，研究是大家共同的問題，建議研發處積極研擬有效協助同仁改善機制。
  - 2、針對人文社會與商管學院的老師，建議研擬小型大量研究計畫案，除可鼓勵

同仁研究外，亦可藉此支持獎助研究生與老師共同研究，有利研究生實作學習。

3、目前學校對於逢甲專案的申請對象有所限制，且隔年須提國科會計畫，造成同仁不願申請逢甲專案；希望學校修正作法，鼓勵同仁完成研究發表期刊或會議論文，而非提國科會計畫。

4、建議學校應有啟動機制以鼓勵中斷研究計畫之教師繼續研究，或在小型持續計畫獎助下進行延續性長期研究。

唐研發長國豪說明：

(一)擬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安排第一次教師評鑑執行結果之專案報告。在歷次的公聽會都持續針對每次執行狀況及所能掌握之現況做檢討，第二年的教師評鑑也會基於上次執行經驗及教師之回饋結果做些調整。

(二)本校每年均編列預算執行逢甲專案，提供年輕助理教授及持續進行研究的教授申請，核定金額為人社、商管類組 10 萬元以下，工程類組 7~13 萬元左右，每年約推出 30~40 案。

(三)第一次教師評鑑沒有通過者，大多是研究的問題，研究必須長期累積，所以教師評鑑不通過者，直至民國 100 年才會列入紀錄。評鑑的研究項目中原有「計畫」及「論文產出」二項必要指標，經老師的意見回饋及各院院長反應計畫申請較為困難，其屬性差異較大，不適合列於必要指標，因此將國科會計畫或公民營計畫改移列於選要指標，請與會師長提醒系內教師，研究必須及早開始，研發處可以協助及輔導。

主席裁示：

• 不管小型大量或大型小量的研究案，學校均非常鼓勵有心研究的教師予以申請，雖然逢甲專案計畫提供年輕助理教授及持續提國科會研究的教師優先申請，但中斷研究的同仁仍有資格申請，因為整體研究經費有限，鼓勵對象會有些選擇，但如何應用現有資源及如何鼓勵老師發表期刊或會議論文，都可以再加以檢討。

二、校園違規停車很嚴重，請總務處研擬管理辦法針對機車及腳踏車亂停之處理，亦請考量經營有關機車、腳踏車等服務之商機。(教師代表賴副教授炎卿)

吳總務長志超說明：

(一)違規停車問題已請同仁處理，亦已規劃相關之管理辦法，請學生會幫忙宣導同學，俾使不違規停車的管控能達預期效果。

(二)在不影響附近商家的商機之原則下，可考量是否為師長、同仁的車輛提供維修服務。

三、學校有些學生，可能因精神、心理或身體障礙，在期末考前就無法來校上課，請學務處協助安排個案輔導並提供有效的輔導機制，以幫助此類同學。(教師代表郭教授迪賢)

學務處劉秘書萬發說明：

(一)感謝郭主任提出此問題，照顧關懷、處理學生問題的輔導業務，是學務處時刻在努力的目標，特殊個案學生都由諮商輔導中心擁有證照的專(兼)任心理諮商師做輔導。學務處有一項共識，就是當導師面對學生問題時，不需扮演問題

的解決者，而是當一位問題的發現者；學生的一般問題交由生輔組的輔導教官處理，特殊的個案則轉介至諮商中心做專案輔導。

(二)98年1月5日在啟垣廳召開的本學期全校導師工作座談會中，將排入「學生事件處理案例的分享」，由學務長主持，軍訓室、生輔組、課外組、諮商中心等主管與談，讓導師們在發現學生問題時，知道學校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哪些團隊可以轉介？以期讓我們的學生都能夠受到良好的關懷與照顧。

(三)97年第2學期導師知能研習（導師棒棒堂）系列課程，亦將安排學生個案討論等課程，歡迎導師們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

- 學務處一向都很努力做學生的心理輔導，目前需設法提前發現潛在可能產生心理或行為異常的學生，學務處可考量以目前的作法為基礎再予以精進。

柒、散會(時間：下午3時15分)